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姓名、州律师协会编号及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选填）： 电子邮箱（选填）： 律师委托人（姓名）：	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请勿提交法院
加州高等法院，县名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城市和邮政编码： 分院名称：	
申请人： 答辩人： 其他方： 仅供参考	
儿童监护权和/或探视权约定和命令 ☐ **修改**	案件编号：请勿提交法院

签署此约定的当事人同意：

1. 加州是该名未成年儿童的家乡，因此本法院对其具有司法权。
2. 该名儿童的常住地是美国。
3. **当事人承认其知道违反此命令可能会导致民事或刑事处罚，或两者皆有。**
4. a. 当事人约定附录文件，日期（具体）：　　及页数（数字）：　　是他们的监护权和探视权协议，并且申请将其作为法院命令，或
   b. 当事人约定附录表格
   ☐ FL-341 ☐ FL-341(A) ☐ FL-341(B) ☐ FL-341(C) ☐ FL-341(D) ☐ FL-341(E)
   是他们关于其子女监护权和/或探视权的协议，并且申请将其作为法院命令。

各方声明，根据加州法律，上述内容属实无误，否则以伪证罪论处。

日期：_____
_____
（键入或打印姓名）
▶ 请勿提交法院
（申请人签名）

日期：_____
_____
（键入或打印姓名）
▶ 请勿提交法院
（答辩人签名）

日期：_____
_____
（键入或打印姓名）
▶ _____
（申请人律师签名）

日期：_____
_____
（键入或打印姓名）
▶ _____
（答辩人律师签名）

日期：_____
_____
（键入或打印姓名）
▶ 请勿提交法院
（其他方签名）

日期：_____
_____
（键入或打印姓名）
▶ _____
（其他方律师签名）

判决和命令

本法院判定：

1. 加州是该名未成年儿童的家乡，因此本法院对其具有司法权。
2. 该名儿童的常住地是美国。
3. 双方当事人都知道违反此命令可能会导致民事或刑事处罚，或两者皆有。

本法院下令：

1. 将当事人的监护权和探视权协议作为法院命令并且通过引入完全并入此表，该协议陈述于附录文件中，日期（具体）：
   及页数（数字）：　　或 ☐ 陈述于附录文件中：
   ☐ FL-341 ☐ FL-341(A) ☐ FL-341(B) ☐ FL-341(C) ☐ FL-341(D) ☐ FL-341(E)。

日期：_____　　_____
（司法人员）

Form Approved for Optional Use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FL-355 C [New January 1, 2004]

www.courts.ca.gov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清除此表格”键。

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清除此表格